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湘穎 原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1 條、第25條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02 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03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甚明。
04 本件被告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晏晟公司）於民國11
05 3年10月18日經唯一股東被告王湘穎決議解散，並選任王湘
06 穎為清算人，有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解散
07 登記函可查，且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則金晏晟公司既
08 應行清算且清算尚未完結，其法人格仍未消滅，仍有當事人
09 能力，並應以清算人王湘穎為金晏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
10 先敘明。

1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金晏晟公司邀同王湘穎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6 111年12月7日、111年12月9日訂立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向
17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240萬元共300萬元，約定
18 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
19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655%計息

20 （目前年息3.375%），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若未
21 依約繳付，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22 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金晏晟公司
23 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仍欠本金273,923元、1,0
24 95,677元共1,369,600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息與違
25 約金未清償，王湘穎應與金晏晟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2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7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31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

01 頁至第49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2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5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林佳靜